

类别：A 类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签发人：陈 明

未财提函〔2024〕1 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222 号提案的复函

吴济翔、宋三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应当保障按照合同约定
定向承接主体按期支付的提案》（第 22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列入年初预算情况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我区已印发《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未政办发〔2023〕36 号），按照文件要求，各单位聘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费用均已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各部门根据法律顾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予以支付。

二、保障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按期支付情况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区级各单位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各单位与受聘法律顾问签订合同，因此区级各委托单位为法律顾问合同履行主体，区财政配合各委托单位保障相关经费，为切实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一是建议法律顾问加强与委托单位的沟通。区级各委托单位作为合同履行主体与法律顾问签订合同，建议法律顾问加强与委托单位的沟通，以确保各委托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责任。

二是区财政局配合各单位做好经费拨付相关工作。为保障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局将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配合区级各单位及时拨付相关经费，并加大监管审核力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2024年6月6日

(联系人：张媛 电话：86459938)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

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

(一) 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提案者填写)				
委员姓名	吴法翔、宋三香		提案号	222
提案案由	关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事项与保康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承接法律服务		电话	13709258589
承办单位	未央区财政局		答复时间	2024年6月5日
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				
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			是 ☒	否 ☐
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			是 ☒	否 ☐
“正在解决”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			是 ☒	否 ☐
办理态度	满意 ☒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提案办理结果	满意 ☒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办理人员业务能力	满意 ☒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是否推荐为“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是 ☐	否 ☐
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提案者 (签名): 宋三香 吴法翔 填表日期: 2024年6月5日				
(二) 提案质量评议 (承办单位填写)				
评议内容	选项 (划“√”)			
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符合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切口小, 一事一议, 调研深入, 专业性强	符合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具有操作性、针对性	符合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具有前瞻性, 有参考价值,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	符合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	是 ☐		否 ☒	
是否推荐为“优秀提案”	是 ☐		否 ☐	
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承办单位 (盖章): 未央区政协 填表日期: 2024年6月5日				
备注	1.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			
	2.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 一案一表, 及时填写,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通讯地址: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86278933 (传真)				

1911

1911

1911

